

敬啟者：本年度葵涌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已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舉行，茲因貴子弟為本校候選**短跑**運動員代表，由故本校負責教師將帶領貴子弟前往校外場地進行訓練。詳情如下：

|         |   |
|---------|---|
| 項目      | 校際田徑比賽短跑運動員訓練—短跑  |
| 日期      | 10月2、9、16日 (星期二)  |
| 時間      | 下午3:30 - 下午5:00   |
| 集合及解散地點 | 本校  |
| 訓練地點    | 本校及和宜合道運動場  |
| 負責老師    | 陳家麒老師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同學須穿著<b>學校體育服裝及帶備釘鞋</b>。</li> <li>2. 如當天須往校外場地練習，由當天負責老師帶領往返。</li> <li>3. 若天氣惡劣如訓練前天文台預告將會懸掛或已懸掛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訓練即告取消。</li> <li>4. 若取消訓練，學生則依隨平日放學方法回家。</li> <li>5. 訓練期間，負責老師可能會隨時因應每個比賽項目所需人數，通知貴家長不需繼續參加訓練。</li> <li>6. 經常無故缺席者，校方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不得異議。</li> <li>7. 下午練習結束後，並無校車服務。</li> </ol> |

請貴家長盡快簽署回條，以憑辦理。如有疑問，請與陳家麒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譚先明 謹啟

主曆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 ————— 請剪下交回陳家麒老師 —————

# 54C

回條 — 校際田徑比賽接力運動員訓練—短跑

敬覆者：貴校二零一八年度第五十四 C 號通告內容已悉。本人：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號)

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校際田徑比賽運動員訓練活動，同時亦證明其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是項活動。

訓練後回家方法：

自行回家。

由家長到校接回。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校際田徑比賽運動員訓練活動。

此覆

聖公會主愛小學

譚校長

\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 )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